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 果的公告

公司原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原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今日收到原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吴锦鹏先生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吴锦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6日	6.08	70,000	0.01
	合计	/	/	70,000	0.01

吴锦鹏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锦鹏	持有股份	5,460,000	0.704	5,390,000	0.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000	0.176	1,295,000	0.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5,000	0.528	4,095,000	0.5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公告，其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吴锦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锦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